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傳真：02-2738-64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1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、環保署原函(1080011079_Attach1.pdf、10800110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8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推薦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8000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該署辦理旨揭獎章請頒作業，倘有符合資格者，請依附件「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於108年3月31日前逕送該署彙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>)項下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填寫表格。
- 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謝佰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